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98號

原　　告　崇偉租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重生

被　　告　何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下列事證有待確認、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定民國115年10月5日下午3時10分(一)於本院**第31法庭**行辯論程序，兩造應自行到庭。

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陳下列事項【需檢附影本1份或逕送被告】，不得當庭提出：

㈠均為正面翻頁之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(先前提出之內容一正一反)。

㈡本件被告與買方間簽訂之書面買賣契約。

㈢若未簽訂書面買賣契約，應陳報本件原告必要之相關服務費用之各項目及金額，並應陳報相關證據。

㈣若依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第20條約定主張被告違約，被告所違反之契約約定為何?

四、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陳下列事項【需檢附影本1份或逕送原告】，不得當庭提出：

㈠被告抗辯得單方解除買賣契約之合法或合於契約約定之事由。

㈡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上方簽名、印文均與原告115年8

月1日答辯狀上方相同，應說明為何被告否認簽署該契約，但該契約卻有被告簽名及印文。

㈢被告是否已終止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，終止日期為何。

㈣被告抗辯之買家貸款遲未完成乙節，買家是否違反買賣契約或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